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14: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八街21号MEMS基地办公楼51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张阿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5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297,146,3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224%。其中：出席

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198,480,1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67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0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98,666,2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55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30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10,304,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9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10,304,1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52%。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96,613,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6%；反对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71,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54%；反对5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96,613,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6%；反对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71,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54%；反对5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96,61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反对5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73,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58%；反对5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96,61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反对5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73,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58%；反对5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96,61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反对5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73,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58%；反对5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99,938,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14%；反对5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73,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58%；反对5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5.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对于该事项，关联股东杨云春先生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96,613,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6%；反对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71,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54%；反对5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96,61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反对5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73,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58%；反对5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94,847,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65%；反对2,298,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05,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945%；反对2,298,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94,845,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8%；反对

2,300,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03,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741%；反对2,300,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94,845,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8%；反对2,300,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03,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741%；反对2,300,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94,845,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8%；反对2,300,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03,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741%；反对2,300,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94,845,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8%；反对2,300,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03,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741%；反对2,300,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94,882,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83%；反对2,26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40,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342%；反对2,263,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94,847,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65%；反对2,298,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05,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945%；反对2,298,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94,847,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65%；反对2,298,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05,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945%；反对2,298,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94,847,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65%；反对2,298,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05,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945%；反对2,298,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22.3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94,882,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83%；反对2,26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40,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342%；反对2,263,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96,613,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6%；反对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71,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54%；反对5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